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九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股”）委托，担任天工科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工科股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联讯证券就天工科股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联讯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联讯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天工科股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工科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工科股董事会发布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天工科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至完成首次信息披露，以及股转系统审查期间直至本次重组实施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天工科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至完成重组事项首次信息披露，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披露后股转系统审查期间直到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天工科股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天工科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天工科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天工科股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天工科股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联讯证券已采取严格

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8
一、主要假设.....	8
二、本次交易概述.....	8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二）交易价格.....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2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七）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4
（八）股份锁定安排.....	15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十）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19
（十一）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9
（十二）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21
（十四）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21
（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21
（十六）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一）天工科股决策过程.....	22
（二）格林环保决策过程.....	24
（三）股转公司的审查.....	25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生效情况.....	26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6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27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27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7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	27
（七）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2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8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9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天工科股、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格林环保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工科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格林环保100%股份的26名自然人：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26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联讯证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45013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445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格林环保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00%股份，发行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名（含本数）。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5,671,276.23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审计数据等因素，经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格林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25,17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 1 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 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书会	1,258,000	910,518	4,206,593.16
2	姜立新	1,242,000	898,922	4,153,019.64
3	万芬	1,116,000	807,735	3,731,735.70
4	于江	1,003,000	725,940	3,353,842.80
5	孙莉	913,000	660,807	3,052,928.34
6	汪和平	830,000	600,739	2,775,414.18
7	杜进军	692,000	500,852	2,313,936.24
8	毛星蕴	680,000	492,164	2,273,797.68
9	曹铁峰	642,000	464,656	2,146,710.72
10	汪再青	642,000	464,668	2,146,766.16

11	吴力忠	608,000	440,057	2,033,063.34
12	李和宝	581,000	420,511	1,942,760.82
13	梁锋	576,000	416,900	1,926,078.00
14	李力	544,000	393,731	1,819,037.22
15	邹忠良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6	汤复华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7	王晓峰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8	冀乔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19	裴建飞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0	寿铨纪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1	刘远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2	曹国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3	赵松年	340,000	246,087	1,136,921.94
24	洪伏珍	254,000	183,838	849,331.56
25	陈之功	170,000	123,043	568,458.66
26	马世珍	100,000	72,379	334,390.98
合计		16,200,000	11,725,171	54,170,290.02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工科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

序，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工科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2017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2017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格林环保	生产及研发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	61,671,948.38	45,671,276.23	54,170,300.00	89.21%	95.95%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资产总额 69,133,444.09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资产总额 61,671,948.38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格林环保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5,417.03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的 100% 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格林环保的控股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9.2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

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综上，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众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天工科股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天工科股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莉作为实际控制人（其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群辉先生）的关联方，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格林环保的其他股东，即李书会、李力、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2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天工科股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天工科股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1,760,073股，占比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1,323,500股，占比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1,237,500股，占比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1,207,500股，占比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39.8312%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据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2019年1月3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尚未生效的于2018年11月16日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共同控制人仍为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本次解除上述尚未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一致行动人（尚未生效）的调整基于对未来经营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决策与执行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1,760,073股，占比6.8739%，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1,709,269股，占比6.6755%，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1,623,269股，

占比 6.3396%，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593,269 股，占比 6.2225%，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26.1114%的股份。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均为公司董事，上述四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人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继续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生效以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重大分歧，该《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履行中。

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26.11%的股份，上述四人可实际支配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四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启动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协议双方未对重组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众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进行管理人员的调整或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 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启动前，格林环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象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均为公司本次重组前关联方，因此此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群辉、邹忠良、汤复华、李书会、王晓峰、吴力忠、谢延萍；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书会、李群辉、邹忠良、吴力忠、汤复华、王晓峰。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不涉及新增的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天工科股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本次交易后，格林环保将成为天工科股之全资子公司，格林环保主营业务为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据此，本次重组导致天工科股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天工科股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二）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司共有 38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增加股东 17 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 22 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十四）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天工科股拟发行股份收购格林环保，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根据《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十六）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工科股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股票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天工科股决策过程

1、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天工科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天工科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3)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了 2019 年，故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名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应议案及报告的更新版，故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一并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天工科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天工科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通过。

(二) 格林环保决策过程

1、格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格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

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议案《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格林环保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格林环保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格林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 股转公司的审查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需向股转公司报备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生效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象格林环保的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6 名自然人签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次交易已经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经格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核无异议，上述协议已生效。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格林环保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止，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持有的格林环保公司股权已变更至天工科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格林环保公司已更名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至此，上述 26 名自然人股东拥有的格林环保 100% 股份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天工科股。上述 26 名自然人股东于格林环保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由天工科股承继。格林环保向天工科股出具股份权属证明，确认天工科股系格林环保股东。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天工科股拟向格林环保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6 名自然人发行 11,725,171 股普通股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签署日，尚未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工科股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45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持有的格林环保公司股权已变更至天工科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5,171.00 元，股本为 25,605,171 股。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系天工科股以 4.6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格林环保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11,725,17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 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天工科股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满后，天工科股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

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与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在定价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格林环保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天工科股进行补偿。

（七）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群辉	1,760,073	12.6806	李书会	2,126,818	8.3062
2	邹忠良	1,323,500	9.5353	李群辉	1,760,073	6.8739
3	汤复华	1,237,500	8.9157	邹忠良	1,709,269	6.6755
4	李书会	1,216,300	8.7630	吴力忠	1,647,557	6.4345
5	王晓峰	1,207,500	8.6996	汤复华	1,623,269	6.3396
6	吴力忠	1,207,500	8.6996	王晓峰	1,593,269	6.2225
7	谢延萍	747,500	5.3854	于江	1,070,940	4.1825
8	张仁翠	575,000	4.1427	姜立新	898,922	3.5107
9	冀乔	517,500	3.7284	冀乔	877,943	3.4288
10	刘远志	517,500	3.7284	刘远志	848,994	3.3157
	合计	10,309,873	74.2787	合计	14,157,054	55.289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天工科股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组期间内由于天工科股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因此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发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或调整，天工科股自2018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18年10月12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名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连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换届的相关公告，提名锯会生、童子月、高瑶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一鸣、叶琴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群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忠良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邹忠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汤复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议案》，聘任汤复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放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的议案》，聘任盛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书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的议案》，聘任杨书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高雪晴女士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除上述调整之外，天工科股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更换或调整。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天工科股与交易对方格林环保 26 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履行该协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本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进行如下后续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份将在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天工科股不构成重大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亦斌
严亦斌

内核负责人(签字): 梁木水
梁木水

部门负责人(签字): 段丽云
段丽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潇
申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申潇
申潇

